附件3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2015级学生校外教育实习计划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学计划要求，我校2015级师范类毕业生将于2018年2月26日—2018年5月18日进行教育实习活动，5月20日前返校。为切实做好本次教育实习工作，特制定本实习计划，请各院（部）、相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教育实习目的

1.通过教育、教学实习，使实习生热爱残疾儿童，热爱特殊教育事业，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，认识到人民教师应担负的光荣任务和重大的责任，从而进一步树立献身特殊教育事业的思想。

2.通过教育实习，使实习生巩固和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获得特殊教育、教学的感性认识，进一步理解教育规律，培养独立从事特殊教育和教学的工作能力。

3.通过教育调查，使实习生了解特殊教育现状，了解特殊教育学校，通过开展专题研究，提高实习生教科研水平。

4.通过教育教学实习，全面检查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培养规格，及时获得反馈信息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教育实习任务

1.教学工作实习。教育实习必须把课堂教学实习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。通过教学实习让实习生了解教学的各个环节，在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查考试、听课评课、教学总结等方面得到全面严格的训练。

2.班主任工作实习。班主任工作实习是教育实习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主要是使实习生树立“教书育人”的思想。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崇高思想和先进经验；了解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；熟悉班主任的具体职责；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；学习运用教育科学理论进行班主任工作的科学方法；完成一定的班主任工作具体任务（如拟订班主任工作计划，主持班级的日常管理，组织主题班会，开展各种文体活动，进行家庭访问、集体和个别教育等），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。

3.教育调查。通过教育调查，使实习生了解社会、国情，了解特殊教育学校实际，培养他们进行科研选题、资料收集整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教育科研方面得到初步的训练。

4.团队工作。在实习学校团委、少先队辅导员的指导下，了解和熟悉特殊教育学校团队工作的经验和方法，初步体验在新的历史条件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工作的特点、规律和方法，加深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工作的认识。

三、教育实习领导机构

1.教育实习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凌迎兵

副组长：陈克军 谭 忠 庆祖杰

组员：杨枫 吴月华 张茂林 王伟 周珉 谈秀菁 刘新学

何侃 耿直 胡作进 范莉莉 张强 李京龙 杨龙祥

职责：全面领导教育实习各项工作，定期检查教育实习各项工作的准备、落实和运行情况，审核教育实习方案和经费预算，协调各部门、学院之间的实习工作安排。

2、专业实习指导教师

由各二级学院选择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实习指导能力的教师担任，负责联络实习单位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，为学生提供专业方面的指导。

职责：在实习开始前组织学生集中开会，布置具体的实习任务，指导学生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；参加实习的全部过程，全面掌握实习生在各个实习环节中的情况；加强与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，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；协助实习学校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。

3.实习学校指导教师

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学校按照我校的要求，选择思想作风过硬、业务能力较强、具有一定指导能力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内容要求分为教学指导教师、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和团队工作指导教师。

职责：组织安排实习生的教学、班主任和团队工作实习，指导和安排实习生听课、备课、审查教案、班主任工作计划和团队工作计划。确定学生具体实习内容和成绩评定。

4.教育实习组长及职责

教育实习组组长由各学院实习班级辅导员会同本学院领导协商确定。

职责：按照学校教育实习工作计划要求，负责本组实习生的教育实习工作，协助带队教师安排、落实实习生的见习、实习和生活保障。做好我校与实习学校之间的联系和沟通，根据实习生守则要求进行小组管理。参与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。

四、教育实习时间、内容及安排

教育实习的具体内容及安排：

**（一）听取实习学校报告，了解学校情况（第1周）**

1.实习学校领导作报告。请实习学校领导介绍学校基本情况，介绍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措施、经验和学校发展规划。

2.接受实习的年级组（教研组）介绍组内情况、工作计划、活动安排等。

**（二）课堂教学和教育活动观摩（第1周**）

1.观摩课堂教学。实习学校安排2-4名优秀教师为实习生开设示范课。

2.见习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。了解学生情况，学习教学经验，批改学生作业，为实习作好准备。

3.见习原班主任辅导的教育活动，接触和熟悉学生。

**（三）课堂教学实习（第2周开始）**

1.备课。实习生应认真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，明确教学目的，掌握重点、难点，结合学生实际，灵活选择教学方法。教案于实施教学前三天送指导教师审阅，上课前必须进行组内试讲。

2.教学。教学必须按审阅批准的教案进行，教案内容如有改动，应得到指导教师的同意。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在教师指导下至少要编写4—6个新教案，教学课时不得少于10节。

实习生上完一节课后要主动征求各方面意见，了解教学效果，改进课堂教学。课后要按时辅导，认真批改作业，帮助学生巩固课堂所学的知识。

3.评议。每次教学后，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实习生指出优缺点和改进意见，对每个实习生的课堂教学都要进行评议。实习生在做好本人教学工作的基础上，要听本实习组其他实习生的课，做好听课记录。

**（四）班主任工作实习（第2周开始）**

1.班主任工作实习在任教班进行，两人以上在同一班级实习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合理的安排和适当分工。

2.实习生要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，深入班级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原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听取情况介绍，广泛接触学生，尽快而全面地了解所在班的学生情况，开展班级工作。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至少要组织一次班会，独立组织一次班级或团队活动。

**（五）教育调查（第2周开始）**

1.结合毕业论文开展教育调查，了解特殊教育或普通教育的基本情况，学校的历史、现状与发展。

2.学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。

3.了解残疾学生的家庭情况，心理、生理特点，学习态度与方法，知识结构，智能水平及行为习惯等，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教育。每个实习生要写出一份了解个别学生的报告。

**（六）实习总结（第12周）**

1.召开实习小结会，总结实习经验；

2.实习学校结合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，给予成绩评定；

3.返校。按期提交教育实习总结、教育实习手册、八个教案和教育调查报告材料。

五、实习成绩评定

实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为学生校内实习成绩，占实习成绩的30%，由各学院指导教师打分。第二部分为学生实习期间的成绩，占实习成绩的70%，由实习学校确定。

**(一) 《教育实习手册》的填写**

实习结束前实习生应填好《教育实习手册》，实习生的实习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班级班主任共同评定，由实习学校领导确认盖章。

**(二) 实习成绩包括等第及评语两部分。**

1.等第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。(优秀一般不超过实习人数的30％)。

2.评语应包括六个方面：师德、工作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效果、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。

**(三) 具体标准**

1.六个方面都好，有完整的、质量较高的教学、班级工作计划、小结等书面材料者，可评为优秀。

2.六个方面都较好的可评为良好。

3.六个方面基本上达到要求，有一两个方面稍弱，没有重大失误者，可评为及格。

4.有三个方面较差或一方面有严重失误(包括实习纪律)者，可评为不及格。

六、实习纪律

1.所有学生的实习都必须按照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规定》(征求意见稿)执行。请各学院加强对自主联系实习学生的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相关实习管理制度，密切关注实习生的实习情况，保持联系畅通和人身安全（电话、手机、电子信箱或QQ号）。

2.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教育，教育学生学会自我保护，做好实习中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3.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提倡文明礼貌，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实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，如确实需要请假须经带队教师、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领导批准，无故或未经请假缺勤者，以旷课论处并记入实习鉴定。

4.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凡不参加教育实习的学生不予评定实习成绩，不能取得毕业资格。

附件： 教育实习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内容

附件

教育实习时间安排及具体工作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 **承办单位** |
| 第  一  周 | 实习生赴实习学校、安排实习生生活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学校、实习组长 |
| 实习学校落实校内指导老师、实习生的食宿 |
| 听取实习学校报告，了解学校情况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学校 |
| 课堂教学和教育活动观摩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学校 |
| 见习原班主任辅导的教育活动，熟悉学生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学校 |
| 第  二  至  第  十  一  周 |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始课堂教学 |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专业指导教师 |
| 每人课堂教学时组内全体人员参加听课 |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专业指导教师 |
| 每人课堂教学一次后开展一次组内评议 |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专业指导教师 |
| 实习生开始进行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，并开展教育调查 | 实习学校、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专业指导教师 |
| 班主任工作实习 | 实习学校、实习组长 |
| 实习情况考察 | 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 |
| 第  十  二  周 | 教育实习手册送实习学校教务处评定 | 实习学校、实习组长 |
| 实习成绩审阅、成绩封存后交实习组长带回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组长（个人） |
| 实习总结、办理离校手续 | 专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学校、实习组长 |
| 实习结束 | 实习组长、班主任 |